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9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吳聖瑤

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編號2借款本金欄之記載「1,325,542元」應更正為「1,352,242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鐘怡文